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宜市监罚催〔2020〕192号

洪刚：

本局于2021年4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宜市监处罚〔2020〕19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（223156元）；2、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（111578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俊辉 联系电话：0379-68894072

联系地址：宜阳县红旗东路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